

「台東縣春遊專案」-補助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作業要點

壹：申請程序

- 1.至遲於出發前 7 天(含出發當日，例如 4/21 號出發至遲於 4/15 號前登錄)至登錄網站登錄「申請」。
- 2.於活動結束 3 日內於登錄網站登錄「活動完成」。
- 3.於活動結束 10 天內提送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俾利經費確實運用。

登錄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dfCJ5h71U3loK11O4aolA4HYhCFHbwVa5hKQHManr8k>

貳：核銷需求資料

- 1.補助款申請表(綠島不列離島地區僅能申請一般補助獎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蘭嶼地區不在本次補助範圍)
- 2.行程表(行程安排須納入本縣池上鄉或成功鎮)
- 3.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 4.旅客名單 (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 5.領據
- 6.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 7.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9.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須為正本)
 - A.合法飯店或民宿(第一優先)
 - B.交通費(火車、飛機、台鐵、船舶或遊覽車)(第一優先不足部分由本項支應)
- 10.切結書
- 11.申請企業員工旅遊請附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及保險單團名為該公司

參：經費核發原則

全程住宿台東依旅遊天數補助，每天每人 500 元，非全程住宿台東依住宿天數補助每人每天 500，依此類推

1. 2 天 1 夜行程：

旅遊台東沒有住宿，無補助款。

住宿台東 1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2 日總計 1000。

2. 3 天 2 夜行程：

住宿台東 1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1 日總計 500。

住宿台東 2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3 日總計 1500。

3. 4 天 3 夜行程

住宿台東 1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1 日總計 500。

住宿台東 2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2 日總計 1000。

住宿台東 3 晚並合乎補助規定每人每日 500 合計補助 4 日總計 2000。

申請郵寄地址：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

聯絡電話：089-357095

傳真：089-335349